

投資產品

認可

截至12月31日，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共有2,789項。我們在季內認可了36項集體投資計劃，全部均為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我們亦認可了18項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人民幣產品

截至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價、在內地證券市場進行境內投資並獲證監會認可的非上市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¹分別有59隻及29隻，管理的總資產為人民幣408億元。

基金互認安排

中國內地

截至12月31日，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50隻（包括兩隻傘子基金），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十隻。

瑞士

截至12月31日，在瑞士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四隻證監會認可基金獲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批准向瑞士的零售投資者銷售。

資產管理業的規管

本會在11月16日發表有關建議加強資產管理業規管及銷售時的透明度的諮詢總結。這些加強措施旨在確保本港的監管規例適當地緊貼不斷演變的國際標準，並鞏固香港作為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同時，我們亦就適用於委託帳戶的披露規定展開進一步諮詢。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為了革新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監管制度，以及應對金融創新及市場迅速發展所帶來的風險，我們在12月18日就建議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展開為期三個月的諮詢。

有關建議加強適用於主要經營者的規定，為基金的投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和提高相關保障，以及引入新類型基金（包括主動型ETF）。是次諮詢將於2018年3月19日結束。

擴大網上呈交資料的範圍

我們在季內公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0(1)條所指的資料²自11月24日起可透過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以電子方式呈交。

¹ 這些非上市基金和ETF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主要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

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0(1)條，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及其他指明人士須在發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3)(e)、(f)或(g)條所提述、與發行存款證或其他指明票據有關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較長期間內），向證監會呈交某些訂明資料。

投資產品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a

	截至 31.12.2017	截至 31.3.2017	變動 (%)	截至 31.12.2016	按年 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205	2,203	0.1	2,196	0.4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99	300	-0.3	300	-0.3
集資退休基金	34	34	0	34	0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31	35	-11.4	35	-11.4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94	182	6.6	188	3.2
其他	26 ^b	26	0	26	0
總計	2,789	2,780	0.3	2,779	0.4

^a 不包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b 包含15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1.12.2017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7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6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	18	105	83	26.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b	11	68	62	9.7

^a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在期內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數目，其中主要是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b 銷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